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別：行政類-地政人員

應試科目：專業科目二 民法物權編

測驗時間：50分鐘

—作答注意事項—

-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入場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 ②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③ 本試題本為雙面印刷，總分100分，答案卡每人一張，不得要求增補。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污損、超出欄位外等，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④ 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未劃記者，不予計分。欲更改答案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並將答案卡污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
- ⑤ 單選題請選出一個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以複選作答或未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複選題每題有4個選項，其中至少有2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k個選項者，得該題 $(4-2k)/4$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二個以上)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⑥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且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
- ⑦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 ⑧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試題公告
僅供參考

壹、單選題【35題，每題2分，共70分】

1. 下列何者不是「物權」的特性？
(A)對世性 (B)優先性 (C)有因性 (D)排他性
2. 物權三大原則為物權法定原則、公信原則，以及何種原則？
(A)公示原則 (B)公告原則 (C)公開原則 (D)公共原則
3. 依民法第758條規定，不動產發生物權效力之要件為何？
(A)繼承 (B)建造 (C)登記 (D)贈與
4. 下列何者不屬於不動產所有權時效取得之要件？
(A)以所有的意思占有 (B)辦理取得登記
(C)和平公然繼續占有 (D)十年或二十年
5. 甲無權占有乙之腳踏車，乙得向甲為下列何種物權上請求？
(A)請求甲返還 (B)請求甲排除侵害
(C)請求甲停止侵害 (D)不當得利
6. 甲向乙承租房屋，惟連續積欠半年租金，乙得對甲存放在該房屋內之私人動產得行使何種物權，以擔保其債權？
(A)抵押權 (B)留置權 (C)質權 (D)典權
7.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幾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
(A)一個月 (B)三個月 (C)六個月 (D)十二個月
8. 拾得人取得遺失物所有權應經過之程序不包括下列何者？
(A)報告 (B)公告 (C)交存 (D)招領
9. 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存續期間逾幾年，法院得因當事人請求，終止其地上權？
(A)五年 (B)十年 (C)二十年 (D)五十年
10. 有關共有物之分割，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只能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B)分割之方法若不能協議決定，共有人得聲請法院分配
(C)變賣共有物時，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
(D)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
11. 農育權人之義務不包括下列何者？
(A)依設定目的及約定方式使用收益土地
(B)支付地租
(C)不得出租他人
(D)優先承購義務

12. 有關抵押權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A)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B)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C)抵押權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D)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成立租賃關係其抵押權不受影響
13. 依民法第940條規定，「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所具備之要素不包括下列哪一項？
(A)空間上的結合 (B)時間上的繼續
(C)依法律關係而管領標的物 (D)未罹於時效
14. 關於物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占有是事實行為
(B)不動產役權得作為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C)所有人自行中止占有，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
(D)地上權人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得請求免除租金
15. 地上權人之權利義務不包括下列何者？
(A)使用收益權 (B)物上請求權 (C)支付地租義務 (D)注意義務
16. 關於物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B)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
(C)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
(D)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負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17. 依民法第766條規定，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屬於何人所有？
(A)其物之所有人 (B)占有人 (C)買受人 (D)第三人
18. 依民法第769條規定，以所有之意思，幾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A)5年 (B)10年 (C)15年 (D)20年
19. 依民法第770條規定，以所有之意思，幾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A)5年 (B)10年 (C)15年 (D)20年
20. 依民法第798條規定，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何人所有？
(A)鄰地所有人 (B)果樹所有人
(C)種植果樹之土地所有人 (D)拾獲之人
21. 依民法第805條規定，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多少價值？
(A)二分之一 (B)三分之一 (C)五分之一 (D)十分之一

22. 依民法第820條規定，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多少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A)二分之一 (B)三分之二 (C)四分之三 (D)五分之四
23. 依民法第833條之1規定，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存續期間逾幾年或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已不存在時，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請求，斟酌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建築物或工作物之種類、性質及利用狀況等情形，定其存續期間或終止其地上權？
(A)5年 (B)10年 (C)15年 (D)20年
24. 依民法第835條規定，地上權定有期限，而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地上權人得支付未到期之幾年分地租後，拋棄其權利？
(A)1年 (B)2年 (C)3年 (D)4年
25. 依民法第850條之1規定，在他人土地為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或保育，稱之為何？
(A)地上權 (B)區分地上權
(C)農育權 (D)不動產役權
26. 依民法第876條規定，設定抵押權時，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何種權之設定？
(A)地上權 (B)地役權
(C)最高限額抵押權 (D)農育權
27. 依民法第880條規定，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幾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A)1年 (B)3年 (C)5年 (D)7年
28. 依民法第881條之1規定，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稱之為何？
(A)普通抵押權 (B)最高限額抵押權
(C)擔保權 (D)動產質權
29. 依民法第881條之7規定，原債權確定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抵押權人或債務人為法人而有合併之情形者，抵押人得自知悉合併之日起幾日內，請求確定原債權？
(A)5日 (B)7日 (C)10日 (D)15日
30. 依民法第882條規定，下列何者不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A)地上權 (B)農育權 (C)典權 (D)質權
31. 依民法第884條規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稱之為何？
(A)地上權 (B)權利質權 (C)動產質權 (D)典權
32. 依民法第900條規定，以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的物之質權，稱之為何？
(A)地上權 (B)權利質權 (C)動產質權 (D)典權

33. 依民法第905條規定，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以金錢給付為內容，而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何作為？
(A)清償 (B)提存 (C)寄存 (D)不得請求
34. 依民法第912條規定，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幾年？
(A)10年 (B)20年 (C)30年 (D)40年
35. 依民法第923條規定，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幾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A)1年 (B)2年 (C)3年 (D)4年

貳、複選題【15題，每題2分，共30分】

36. 下列何者為用益物權？
(A)抵押權 (B)地上權 (C)農育權 (D)不動產役權
37. 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下列何者屬於留置權人之權利或義務？
(A)保管權 (B)利息請求權 (C)孳息收取權 (D)費用償還請求權
38. 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交付方式有哪些？
(A)簡易交付 (B)現實交付 (C)占有改定 (D)指示交付
39. 關於物權消滅的敘述，下列哪些敘述正確？
(A)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移轉前以該不動產為標的之租賃關係當然消滅
(B)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C)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
(D)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物權因拋棄而消滅
40. 除了質物，下列何者亦屬動產質權標之物之範圍？
(A)孳息 (B)從物 (C)無主物 (D)添附物
41. 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關於共有物分割請求權之限制包含哪些？
(A)分割有害公益時 (B)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
(C)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D)共有人反對時
42. 依民法第790條規定，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下列哪些情形不在此限？
(A)他人有通行權者
(B)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
(C)鄰地之所有人
(D)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採集野生物，或放牧牲畜者
43. 依民法第805條之1規定，下列哪些情形，拾得人不得請求報酬？
(A)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B)拾得人未於10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拾得物
(C)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
(D)拾得人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

44. 依民法第820條規定，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如何辦理？
(A)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B)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C)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同意即可
(D)共有人均可直接管理共有物
45. 依民法第824條之1規定，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哪些情形，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
(A)權利人同意分割
(B)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
(C)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
(D)權利人已成為共有人
46. 關於地上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以公共建設為目的而成立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以該建設使用目的完畢時，視為地上權之存續期限
(B)地上權無支付地租之約定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
(C)地上權定有期限，而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地上權人得支付未到期之2年分地租後，拋棄其權利
(D)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而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2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期之2年分地租
47. 關於農育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農育權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農育權人因不可抗力致收益減少或全無時，得請求減免其地租或變更原約定土地使用之目的
(B)農育權人得將土地或農育工作物出租於他人
(C)農育權之期限，不得逾20年；逾20年者，縮短為20年。但以造林、保育為目的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D)稱農育權者，謂在他人土地為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或保育之權
48. 依民法第882條規定，下列何者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A)地上權 (B)農育權 (C)動產質權 (D)典權
49. 關於典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在他人之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於他人不回贖時，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之權
(B)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20年。逾20年者縮短為20年
(C)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
(D)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一人所有，而為同一人設定典權者，典權人就該典物不得分離而為轉典或就其典權分離而為處分

50. 關於占有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地上權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該他人為間接占有人
- (B) 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公然及無過失占有
- (C) 占有物如係盜賊、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3年以內，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 (D)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試題公告
僅供參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 答案

甄試類別：行政類-地政人員

應試科目：專業科目二 民法物權編

選擇題

1	2	3	4	5	6	7	8	9	10
C	A	C	B	A	B	C	B	C	A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D	C	D	A	D	A	A	D	B	A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D	B	D	C	C	A	C	B	D	D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C	B	B	C	B	BCD	ACD	ABCD	BCD	AD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BC	ABD	ACD	AB	ABC	AB	ACD	ABD	ACD	AB